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6904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玟蓓(02)27065866轉  
2666  
電子信箱：a11109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2872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1090032872A-1.pdf、1090032872A-2.pdf)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總額部門109年度第一次總額研商議事會議討論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為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，於各總額部門研商議事會議討論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各總額部門意見簡述如下：
  - (一)醫院總額部門：以去年同期核定金額暫付，並109年1月費用也應補付，考量108年及109年過年月份有差異，1月及2月費用應合併計算。
  - (二)西醫基層總額：以申請點數之95%進行暫付。
  - (三)中醫總額：無意見，配合政策辦理。
  - (四)牙醫總額及透析總額：維持原暫付金額，不另調整。
- 三、本署尊重各總額部門意見，惟考量管理之一致性，訂定本



方案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原醫療費用申報之暫付、核付等作業仍按現行規定辦理。

(二)另依下列計算方式計算補付金額，並由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以補付代碼：2P2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補付」進行補付，該帳務併同申報2月費用之一暫暫付款付款時程辦理。

1、醫院總額部門：補付金額=去年同期核定金額-當月暫付金額。自費用年月109年1月起適用，惟因108年及109年過年月份差異，1月及2月費用應合併計算。無去年同期核定金額者，其補付金額比照下列西醫基層總額方式計算。

2、西醫基層總額：補付金額=當月申請點數\*0.95-當月暫付金額，自費用年月109年2月起適用。

3、中醫總額、牙醫總額、透析總額及交付機構(如特約藥局、檢驗所、物治所、居護所等)：補付金額比照西醫基層總額方式計算，自費用年月109年2月起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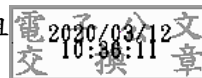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考量疫情狀況，上開補付作業原則採全面施行，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無意願參加，可於109年3月20日前向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書面申請退出(申請書如附件1)，另針對核減率過高或有查核案件在身等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將授權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審酌評估。

(四)本方案將視實際執行情形及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。

四、針對一暫暫付之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新增相關說明文字(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基層透析協會、台灣病理學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

# 申請表

本機構申請不參加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醫事機構名稱及代號：

醫事機構負責人：

醫事機構地址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醫事服務機構

用 印

醫事機構負責人

用 印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特約醫事服務機構108年度扣繳憑單電子檔案，自109年2月13日起提供下載，相關訊息請參閱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網址 <https://medvpn.nhi.gov.tw>或Internet網址<https://med.nhi.gov.tw>)公告事項。

330

桃園市 [ ] 路 [ ] 號

[ ] 院

06 [ ]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

申請日期：109/02/20

費用年月：109/01

付款日期：109/03/06

醫事類別	住診西醫醫院	付款別	1-送核(含自墊核退)·001(詳說明)			
核定費用		暫付費用				
申請數		受理數 A	\$38,556,908			
核減數		暫付成數 B	92.50			
點值調整數		點值 C	0.900000000000			
核定金額		暫付金額(A*B*C)	\$32,098,600			
服務成本		暫付別	一暫			
電子資料處理費						
當月暫付						
當月溢付						
說明：001-醫療費用						
扣款原因		費用年月	醫事機構類別	扣款金額	扣款業務組	扣款醫事機構代碼
無扣款資料！						
實付金額	\$32,098,600					

依各醫事類別新增說明文字如下：

- 一、醫院總額：醫事類別 12-門診西醫醫院、22-住院醫院  
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本署已依提升暫付金額方案進行補付（補付金額=去年同期核定金額 - 一暫暫付金額），若無去年同期則以申請點數 X 0.95 計算。
- 二、非醫院總額：11-門診西醫醫院、13-門診牙醫、14-門診中醫、15-門診洗腎 19-門診其他醫事機構、21-住診西醫診所、29-住診其他醫事機構、30-特約藥局、40-物理治療所、50-特約檢驗所  
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本署已依提升暫付金額方案進行補付（補付金額=申請點數 X 0.95 - 一暫暫付金額）。